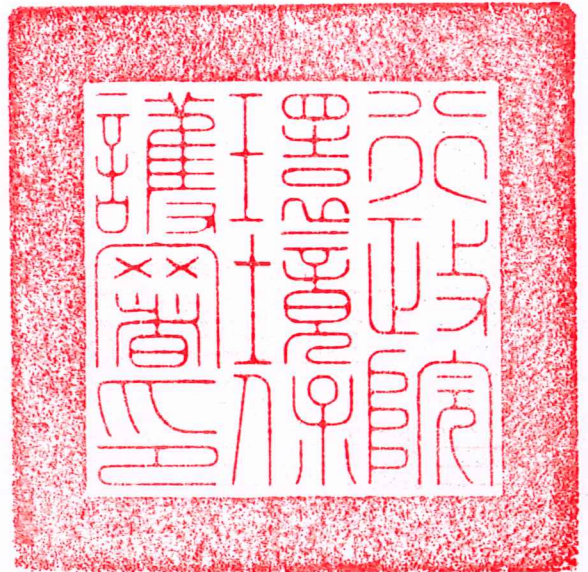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009651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署長 張子敬

